

排水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6年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项目（2023.9.28——2024.9.27）

委托人：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

受托人：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管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2026年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协助管理企业办理排水许可；协助监管排水企业；排水工程管理；污水设施的运行管理与应急处置；协助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333”工作；沿河排水口调查；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重点片区排水问题摸排及编制优化提升方案；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排水及河道水质检测等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9月27日完成。

4、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962840元（小写），叁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大写）。其中排水管理、沿河排水口调查、安全监管及工业污水监管部分2982840元（小写），贰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元（大写）；重点片区排水问题摸排及编制方案部分790000元（小写），柒拾玖万元（大写），按实结算；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排水及河道水质检测部分190000元（小写），拾玖万元（大写），按实结算。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为甲方对本项目行使管理权利提供技术支持、数据分析、项目评估、整改意见和建议等服务，履行本合同项下协助甲方管理的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应以自己的技术和能力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乙方在提供前述服务过程中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行使涉及或可能涉及行政管理的行为。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乙方义务

第一条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组建排水管理服务项目部，对本项目按合同进行管理服务。根据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由乙方的前期管理部、技术服务中心、总工办、成本管理部等对乙方项目部提供支持。

第二条 经开区排水管理服务工作的，在甲方授权委托下，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协助管理企业办理排水许可

对申请办理排水许可、接管意向的单位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察申请单位的排水情况和接管条件，核实申请单位污水水质、内部雨污水分流和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量等相关情况，结合污水管网现状提出接管或者接入意向等相关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对已接管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监管排水企业

对工业污水企业进行分类管理，依据巡查制度开展不同频次的巡查、监管和评估分析，主要包括：排放水质、排放时段、排放量、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及其他对污水排放产生影响的内容，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暂停排水或因企业变更排水条件要求企业重新办理排水许可的建议。

开展夜间巡查，进行水质的抽样与检测。

(3) 排水工程管理

针对甲方牵头实施的污水工程，提供工程前期、招标、设计、施工、试运行、维保等各个阶段的全过程监管服务，为项目推进提供专业化建议。利用专业能力从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多方面对整个排水工程施工阶段进行工程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4) 污水设施的运行管理与应急处置

开展管网、泵站、农村点源等污水设施运行巡查，检查维修养护工作的质量情况，形成巡查报告；发现维修养护过程中的问题，上报甲方；开展运行突发事件的协调与处置工作。

(5) 协助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333”工作

开展中心城区达标区域的整治工作。

开展三镇重点片区的整治行动，围绕三消除、三整治和三提升工作，完成重

点片区内“小散乱”排查整治工作。

(6) 沿河排水口调查工作

定期开展主要河道及支流支浜的排口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上报。

针对突发性河道污染事件，利用相关技术手段对排口及周边环境进行分析，提交排查报告。为河道排口长效精细化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安全生产管理

协助甲方对全区污水厂、网、站、排水在建工程和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形成监管台账。

协助甲方开展排水突发事件，违法事件的跟踪处理工作。

协助甲方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活动及应急演练工作。

(8) 提供重点片区排水系统优化提升方案

根据甲方要求，对重点片区的排水问题进行调查，通过分析、模拟，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优化提升方案须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论证。

针对重点片区存在的污水截流系统混乱、污水泵站缺乏调度管控方案、雨天溢流等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检查，编制科学、专业的系统优化提升方案，向甲方提供管理、协调、工程改造等方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9) 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企业及河道水质检测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对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河道、市政排水口、排水户排水口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对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河道、市政及排水户排口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指标详见水质检测控制价表），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检测数据及时反映水质状况，便于职能部门及时准确判断查找异常排污源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特点的详细方案，报备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现场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

第五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无治安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

甲方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为顺利展开管理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设计文件等；

第七条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经甲方认可的现场服务人员赴项目所在地以外地方出差所发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负责向项目其他参与方，如各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甲方内部各职能部门明确乙方的工作性质、身份和权利，并要求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九条 甲方以书面形式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服务工作。

第十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有异议，应当在接收单据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乙方应作合理调整；但甲方不应对其中无争议的部分，以同样理由拒绝付款。

其他

第十一条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和联系函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并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才生效。

第十二条 双方为履行合同进行的沟通、协调、洽商、通知、指令等均应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相关文件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收件人签收。

第十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甲方授权协助管理范围外的事宜，在发出指令前，应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征询，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特殊情况下未经甲方批准，亦应在事后3日内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保护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应当妥善保管本项目所有信息和资料并保持其秘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合同复印文本等。除必须了解上述信息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上述任何信息资料。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本工程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 (3) 由甲方事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公开的信息。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对其派出人员及其拥有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应当各自投保有关的保险，出现相关事宜由各方自负责任。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若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验收的，则视为该项项目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 项目现场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每巡查到一次每人扣除违约金1万元，多人累加；发现未持证上岗事件三次给予警告，发现5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未给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缴纳1人扣除违约金1万元，多人累加。

第十八条 乙方须提前提供岗位配置表，原则上本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付款。自乙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应付的管理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应当按时按约提供相应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需甲方办理的事项（决策和资金问题等），乙方会根据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提醒和告知甲方。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项目进度延误等责任，乙方不承担。甲方不能解决上述问题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管理服务职责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非乙方原因导致管理服务延长了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就延期部分管理工作按比例收取服务费，计算方式即延期天数×年度服务费÷365，一次性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对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如出现上述情况，则被要求方有权拒绝，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同时提要求方视作违约，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论何方违约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得到在违约行为发生前已经提供的服务的报酬。

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所有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合同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事件。

第二十五条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合同尚未解除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根据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经开区排水管理服务项目付款及考核细则

第二十九条 现场人员

(1) 乙方委派 金琦 为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

(2)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组建项目管理部。并根据项目进展动态调整项目管理部现场人员。

(3) 乙方派驻现场的各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应满足项目各阶段的实际工作需要。

(4) 乙方如需更换现场主要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现场主要人员。

第三十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

第一部分：排水管理、沿河排水口巡查、安全监管及工业污水监管

		固定付款比例 (A)	考核部分付款比例 (B)	当季度实际所得
第一年	第一季度	合同总价的17.5% (521997 元)	合同总价的7.5% (223713元)	A+ (B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二季度	合同总价的17.5% (521997 元)	合同总价的7.5% (223713元)	A+ (B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三季度	合同总价的17.5% (521997 元)	合同总价的7.5% (223713元)	A+ (B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四季度	合同总价的17.5% (521997 元)	合同总价的7.5% (223713元)	A+ (B的实际考核得款)
总计 (元)		合同总价的70% (2087988 元)	合同总价的30% (894852 元)	A+ (B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二部分：重点片区排水问题摸排及编制方案

该部分总费用不超过 790000 元，片区数量暂定为 5 个，根据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实际要求与需要，按实结算，按季度付款。

第三部分：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企业及河道水质检测

该部分总费用不超过 190000 元。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次数计算，按年度付款。检测项目收费单价详见附表 1。

(3) 以上考核部分对照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表见附表2），当季度总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乙方即得考核部分全款；80分以下，得考核部分的（100-扣分值）%；70分以下视作考核不及格，扣除考核部分全部款项；**考核细则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制定。**

(4) 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1) 对乙方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服务期间，在每季度最后一周内，乙方根据考核评分表自行评分并准备相关证明资料，递交甲方审核，甲方在一周内完成审核并确定该季度考评得分。

乙方在确定考核得分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计算出该季度服务费用的实际金额，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审核流程，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批和拨款流程。

2) 有争议的款项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提出异议和问题，甲方可拒绝该存在异议和问题的部分款项付款，但甲方不得对其中无争议的部分，以同样理由拒绝付款。

附表 1: 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企业及河道水质检测项目收费单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次数	检测项目收费 (元/次)	小计 (元)
1	水温	40	4.75	190
2	色度	20	14.25	285
3	易沉固体	20	57	1140
4	悬浮物	20	57	1140
5	溶解性总固体	20	57	1140
6	动植物油	20	95	1900
7	石油类	20	95	1900
8	PH 值	40	14.25	570
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30	95	2850
10	化学需氧量(COD)	200	95	19000
11	氨氮(以 N 计)	200	85.5	17100
12	总氮(以 N 计)	200	95	19000
13	总磷(以 P 计)	200	85.5	1710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95	1900
15	总氰化物	20	85.5	1710
16	总余氯(以 Cl ₂ 计)	20	57	1140
17	硫化物	20	85.5	1710
18	氟化物	20	66.5	1330
19	氯化物	20	57	1140
20	硫酸盐	20	76	1520
21	总汞	20	85.5	1710
22	总镉	20	85.5	1710
23	总铬	20	85.5	1710
24	六价铬	20	85.5	1710
25	总砷	20	85.5	1710
26	总铅	20	85.5	1710
27	总镍	20	85.5	1710
28	总铍	20	85.5	1710

29	总银	20	85.5	1710
30	总硒	20	85.5	1710
31	总铜	20	85.5	1710
32	总锌	20	85.5	1710
33	总锰	20	85.5	1710
34	总铁	20	85.5	1710
35	铋	20	85.5	1710
36	挥发酚	20	85.5	1710
37	苯系物	20	142.5	2850
38	苯胺类	20	76	1520
39	硝基苯类	20	142.5	2850
40	甲醛	20	85.5	1710
41	挥发性卤代烃（包括但不限于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10	285	2850
42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10	199.5	1995
43	有机磷农药（以P计）	10	228	2280
44	五氯酚	10	199.5	1995
45	大肠菌群数	10	152	1520
46	二氧化氯	10	66.5	665
47	总铝	20	85.5	1710
48	烷基汞	10	380	3800
49	总有机碳	10	228	2280
50	苯并芘	10	285	2850
51	急性毒性（HgCl ₂ ）	10	950	9500
52	人工、车辆等综合取样费（元/次）	100	285	28500

附表 2：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考核明细表

申报单位：

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考核权重	考核/自评得分
一、针对排水企业巡查工作	排水企业的巡查工作，登记相关台账。发现企业违规排放的，应及时处理和上报。	完成评价期内计划的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和夜查数量要求并规范登记台账，少一次扣 1 分。检查未及时发现或未处理和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5	
二、企业排水许可协助管理	排水许可证协助办理、资料归档；排水户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技术交底	负责各类企业雨污分流，排水许可的登记，汇总；未进行登记与汇总，每有一次，扣 1 分。	10	
三、排水设施运行管理	负责对泵站运行排查、管网拥堵运行状况排查、突发情况处理	未开展相关排查及处置工作，每有一次，扣 1 分。	15	
四、管网、点源等污水设施的新建工程巡查	管网、泵站、农村点源等污水设施的新建工程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工程监管	对污水设施工程类项目进行日常的工程巡查与监管，重点关注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未发现问题、上报问题、督促实施方解决问题的，一次扣 1 分。	10	
五、“333”专项工作	负责“333”行动的推进、过程跟踪及成果统计汇报等工作。	配合潞城、丁堰、戚墅堰街道开展治理行动，协助各镇相关部门展开工作。发现一次未配合或配合不力扣 1 分。	10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考核权重	考核/自评得分
六、沿河排水口调查工作	定期开展主要河道及支流支浜的排口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上报。	未开展相关调查工作，每有一次，扣1分；未形成调查报告上报，每有一次，扣1分。	10	
七、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协助甲方对全区污水厂、网、站、排水在建工程和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形成监管台账。	未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每有一次，扣1分；未形成监管台账，每有一次，扣1分。	10	
八、重点片区排水系统优化提升	针对重点片区存在的污水截流系统混乱、污水泵站缺乏调度管控方案、雨天溢流等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检查，编制科学、专业的系统优化提升方案，向甲方提供管理、协调、工程改造等方面的解决方案。	组织开展重点片区排查，编制科学、专业的排水系统优化提升方案；未进行编制或制订，扣3分。	10	
		负责组织对领导的各类工作总结及工作汇报。未进行汇总或汇报，每有一次，扣1分。		
九、水质检测工作	对污水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河道、市政排水口、排水户排水口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未配合开展水质取样、检测工作，每有一次，扣1分；未形成检测报告，每有一次，扣1分。	10	